

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提升我市施工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第三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第四条 工法是企业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

第五条 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评审（下称“工法评审”）是深圳建筑业协会（下称“协会”）为企业服务的项目，不收取费用。

第六条 工法评审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每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工法评审接受我市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工法评审工作由深圳建筑业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负责。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负责。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

- 1、发布工法评审通知；
- 2、受理、形式审查申报资料；
- 3、组织编制工法评审细则；
- 4、从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织专家评审。

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审批工法评审细则；
- 2、审定工法评审结果。

第九条 评审专家组职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法按专业分组，评审专家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推广应用价值、文本编制等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开展工作，评审专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三章 工法申报及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二、每项工法由一家建筑施工企业申报，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三、工法的关键性技术达到市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需经省级及以上建筑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进行鉴定；

四、工法已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注：1、注册地非本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应至少有 1 项是广东省内的工程实践作为工法开发的依托项目；2、申报工法的工程实践有 2 个的，可不用提供关键技术鉴定证明，只有 1 项工程实践应用的，须提供关键技术鉴定证明）；

五、工法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六、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应包括：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践；

七、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工法雷同。

八、申报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是真实、准确的，不得有篡改、抄袭、剽窃等虚假行为，否则该企业在今后的两年内不得申报。

九、企业申报工法的数量限定：①特级资质企业不超过

10项；②一级资质企业不超过6项；③二级资质企业（含以下资质等级的）不超过3项。由企业择优统一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评审申报表》；

二、工法文本。编写内容及文本应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编写指南》要求；

三、关键技术鉴定证明或与工法内容相应的国家工程技术标准（申报工法的工程实践有 2 个的，可不用提供关键技术鉴定证明。否则其关键技术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建筑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审定文件。）；

四、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

五、经济效益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由申报单位的财务部门提供；

六、科技情报部门出具近一年内的科技查新报告；

七、反映工法实际施工的照片或录像（重点反映工法工艺操作流程）。

八、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九、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

十、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最高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申报方式：采用协会网上系统申报。

第十四条 工法评审的主要内容：

- 一、提供评审的资料是否齐全；
- 二、工法技术的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
- 三、工法技术与当前正在推广的新技术应用结合情况；
- 四、工法技术对工程质量、工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影响；
- 五、工法技术的推广应用价值；
- 六、工法技术的文本编制情况。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根据申报工法的专业和数量组建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由3名专家组成。

二、工法的评审实行主、副审制。每项工法由主审1人，副审2人负责评审。评审组根据第十四条款的内容对工法资料进行详细评审，对该工法技术的整体水平做出综合评价。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所评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三、工法入围标准：其中必须有 2 位专家评审的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且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者，方可推荐入围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

四、专家组完成评审后，评审结果报委员会审定。如果多家企业申报的工法内容类似，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可以合并公布。

第十六条 通过委员会审定的工法予以网上公示。公示

期满后，对无异议的工法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对已公布的工法，则颁发“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证书。

第十八条 已批准的工法有效期为 8 年。

对有效期内的工法，其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注重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超出有效期的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十九条 已批准的工法如发现企业有剽窃、作假等情形，经查实后，将撤消其网上公布的信息及其工法证书，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工法申报。

第四章 工法应用

第二十条 获得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符合专利法、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条件的工法及其关键技术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发明、进步奖。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在工程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工法，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工程施工的科技含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对开发编写和推广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专家选用实行回避制度，不得评审本单位的工法。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对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评审专家的投诉，经查实在工作中存在违纪、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秘书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对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对专家撤销其专家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单位，向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工法评审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业施工工法评选办法》（深建协字〔2017〕第 05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